

##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主要建議摘要

事宜	建議
<b>1. 薪級表</b>	
(a) 員佐級職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初級警務人員職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聘職級(即警員)的最低薪點提高一個薪點和頂薪點提高兩個薪點；</li> <li>- 警長的最低薪點和頂薪點分別提高兩個和四個薪點；以及</li> <li>- 警署警長的最低薪點和頂薪點分別提高兩個和三個薪點，調高後的頂薪點定於警務人員薪級表的新設薪點，即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3a 點，金額大約定為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3 點與第 34 點之間的中位數。</li> </ul> </li> <li>● 所有職級，警務處初級警務人員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招聘職級的最低薪點提高一個薪點和頂薪點提高兩個薪點；</li> <li>- 所有第二層晉升職級的最低薪點和頂薪點分別提高兩個薪點；以及</li> <li>- 所有最高晉升職級的最低薪點提高兩個薪點和頂薪點提高三個薪點。</li> </ul> </li> <li>● 有關入境處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聘職級(即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的最低薪點和頂薪點分別提高兩個薪點，調高後的最低薪點定於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的新設薪點，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4a 點，金額大約定為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4 點與第 5 點之間的中位數；</li> <li>- 第二層晉升職級(即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的最低薪點和頂薪點分別提高兩個薪點；以及</li> <li>- 最高晉升職級(即總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的最低薪點和頂薪點分別提高兩個和四個薪點，調高後的頂薪點定於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的新設薪點，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31a 點，金額大約定為新增設的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31 點</li> </ul> </li> </ul>

事宜	建議
	與第 32 點之間的中位數。
(b) 主任級職系，廉政公署職系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警務處警務督察／警司職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首長級主任級職級的最低薪點和頂薪點分別提高一個薪點；以及</li> <li>－ 於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新增一個增薪點(即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5)點)，以提高總警司職級的頂薪點。</li> </ul> </li> <li>● 非首長級主任級職系，警務處警務督察／警司職系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招聘職級的最低薪點和頂薪點分別提高一個薪點，政府飛行服務隊機師職系的見習機師職級除外，該職級的薪級表維持不變；至於入境處入境事務主任職系的入境事務主任職級、消防處消防隊長／區長職系的消防隊長(控制)職級及救護主任職系的救護主任職級，有關職級的最低薪點提高兩個薪點和頂薪點提高一個薪點；以及</li> <li>－ 所有晉升職級的最低薪點和頂薪點分別提高一個薪點，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工程師職系的高級飛機工程師職級除外，該職級的最低薪點提高一個薪點和頂薪點提高兩個薪點。</li> </ul> </li> </ul>
(c) 廉政公署職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非首長級職級的最低薪點和頂薪點分別提高一個薪點，廉政監督職級、助理廉政主任職級及廉政調查員(主隊)職級除外。助理廉政主任職級及廉政調查員(主隊)職級的最低薪點和頂薪點分別提高一個和兩個薪點。</li> <li>● 廉政監督職級的最低薪點提高三個薪點，並增設一個薪點，即把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23 點作為頂薪點，以填補現時該職級與高級廉政監督職級之間一個薪點的薪酬差距。</li> </ul>
(d) 重新調整警務人員薪級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新調整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20 至 30 點，使薪點遞增率更平均，幅度介乎 3% 至 5%。</li> </ul>
(e) 入職薪酬和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懲教署懲教助理職系的二級懲教助理職級持有有效及認可的登記護士(或註冊護士)資格的新聘人員，增設一個起薪點，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6 點。</li> </ul>

事宜	建議										
(f)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以及“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分別重新命名為“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以及“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li> <li>• 刪除多餘的薪點，即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1a 點、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a 點以及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1c 及 1d 點。</li> </ul>										
<b>2. 增薪點</b>											
(a) 跳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以下職級增設一至兩個跳薪點：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770 1374 2063"> <tbody> <tr> <td data-bbox="555 770 751 1043">警務處</td> <td data-bbox="751 770 1374 10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在警員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增設一個跳薪點</li> <li>- 為在督察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增設兩個跳薪點</li> </ul> </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043 751 1346">入境處</td> <td data-bbox="751 1043 1374 13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增設兩個跳薪點，分別是在該職級服務滿兩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可獲一個跳薪點；以及在該職級服務滿五年且工作表現良好並通過升級檢定考試的人員，可獲一個跳薪點</li> </ul> </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346 751 1619">政府飛行服務隊</td> <td data-bbox="751 1346 1374 16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獲得指定專業資格的飛機工程師職級人員增設最多兩個跳薪點</li> <li>- 為獲得指定認可/授權的飛機技術員職級人員增設最多兩個跳薪點</li> </ul> </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619 751 1928">消防處</td> <td data-bbox="751 1619 1374 19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在消防隊長(行動)職級和消防隊長(控制)職級服務滿兩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增設一個跳薪點</li> <li>- 為在消防員職級和救護員職級服務滿兩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增設一個跳薪點</li> </ul> </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928 751 2063">香港海關</td> <td data-bbox="751 1928 1374 20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在關員職級服務滿兩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增設一個跳薪點</li> </ul> </td> </tr> </tbody> </table> </li> </ul>	警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在警員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增設一個跳薪點</li> <li>- 為在督察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增設兩個跳薪點</li> </ul>	入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增設兩個跳薪點，分別是在該職級服務滿兩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可獲一個跳薪點；以及在該職級服務滿五年且工作表現良好並通過升級檢定考試的人員，可獲一個跳薪點</li> </ul>	政府飛行服務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獲得指定專業資格的飛機工程師職級人員增設最多兩個跳薪點</li> <li>- 為獲得指定認可/授權的飛機技術員職級人員增設最多兩個跳薪點</li> </ul>	消防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在消防隊長(行動)職級和消防隊長(控制)職級服務滿兩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增設一個跳薪點</li> <li>- 為在消防員職級和救護員職級服務滿兩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增設一個跳薪點</li> </ul>	香港海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在關員職級服務滿兩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增設一個跳薪點</li> </ul>
警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在警員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增設一個跳薪點</li> <li>- 為在督察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增設兩個跳薪點</li> </ul>										
入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增設兩個跳薪點，分別是在該職級服務滿兩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可獲一個跳薪點；以及在該職級服務滿五年且工作表現良好並通過升級檢定考試的人員，可獲一個跳薪點</li> </ul>										
政府飛行服務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獲得指定專業資格的飛機工程師職級人員增設最多兩個跳薪點</li> <li>- 為獲得指定認可/授權的飛機技術員職級人員增設最多兩個跳薪點</li> </ul>										
消防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在消防隊長(行動)職級和消防隊長(控制)職級服務滿兩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增設一個跳薪點</li> <li>- 為在消防員職級和救護員職級服務滿兩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增設一個跳薪點</li> </ul>										
香港海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在關員職級服務滿兩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增設一個跳薪點</li> </ul>										

事宜	建議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282 1374 557"> <tr> <td data-bbox="555 282 751 421">懲教署</td> <td data-bbox="751 282 1374 421">- 為在二級懲教助理職級服務滿兩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增設一個跳薪點</td> </tr> <tr> <td data-bbox="555 421 751 557">廉政公署</td> <td data-bbox="751 421 1374 557">- 為在助理廉政主任職級開始第二份合約的人員增設一個跳薪點</td> </tr>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91 613 1374 898">• 重訂政府飛行服務隊機師職系的二級機師職級現有四個跳薪點，在二級機師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可獲兩個跳薪點；以及為一級機師職級設立兩個跳薪點，分別是在該職級服務滿兩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可獲一個跳薪點；以及在該職級服務滿五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可獲一個跳薪點。</li> </ul>	懲教署	- 為在二級懲教助理職級服務滿兩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增設一個跳薪點	廉政公署	- 為在助理廉政主任職級開始第二份合約的人員增設一個跳薪點
懲教署	- 為在二級懲教助理職級服務滿兩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增設一個跳薪點				
廉政公署	- 為在助理廉政主任職級開始第二份合約的人員增設一個跳薪點				
(b) 長期服務增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91 920 1374 1122">• 為現已獲發放長期服務增薪點的員佐級職系的六個基本職級(即二級懲教助理、關員、消防員、救護員、入境事務助理員和警員職級)，服務滿 36 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增設一個長期服務增薪點。</li> </ul>				
<b>3. 職系架構和人手支援</b>					
(a) 把現有職位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91 1249 1374 1541">•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建議把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一職由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升格至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以及作相應安排，在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 3 點與第 4 點之間增設一個新的薪點，即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 3a 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及設立按時增薪的薪級制度。</li> </ul>				
(b) 增設首長級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91 1581 1374 1742">• 支持在入境處、消防處、香港海關和懲教署各增設一個副處長／副關長／副署長職位的建議，有關職位的薪級全部定於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li> </ul>				
<b>4. 非附帶福利性質的津貼</b>					
工作相關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91 1848 1374 1973">• 按既定機制，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很樂意並準備在接獲政府邀請後，考慮各項與工作相關津貼有關的建議，並提供意見。</li> </ul>				

事宜	建議
<b>5. 附帶福利</b>	
醫療及牙科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因公受傷以至喪失工作能力而離職的廉政公署人員(不論聘用條款為何和在何時入職) 提供終身醫療及牙科福利。</li></ul>